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9号文核准,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 其中,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00万股, 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 共募集资金647,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45,270,000.0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1,7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4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 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7,619,200.00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 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19,2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609,349,20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 上述募集资金中345,680,000.00元拟投资于“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和“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 其余263,669,200元为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与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7401410182200020960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7401410182200021028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271210808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43001769061052505301

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的相关账号主要用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35.81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66）。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将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

区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